

#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农人函〔2021〕828号

##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 农业系列和农业工程专业高级技术 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72号）要求，现将我省2021年度农业系列和农业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在皖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农学、园艺、植保、土肥、蚕桑、畜牧、兽医、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从事农业机械化、水产（渔业）、农业资源环境、农村能源、农田建设、农业信息化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专业参照《申报评审专业参考目录》（附件1）。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

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中农业技术人员,以及在我省就业的自由职业农业技术人员,均可以申报农业系列和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三)市以上单位农业技术人员申报正高级职称的,只能申报正高级农艺(畜牧、兽医)师或正高级工程师;县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服务工作者申报正高级职称的,可以申报正高级农艺(畜牧、兽医)师或正高级工程师,也可申报或破格申报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四)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申报农业系列和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 二、申报条件

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和安徽省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农人〔2020〕141号)执行。

## 三、申报材料

各市(含广德市、宿松县)申报材料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审核报送,民营企业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报送,省有关单位申报材料由其人事部门审核报送。

(一)个人申报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附件2）一式3份（破格申报人员应在该表封面右上角注明“破格”字样），表内贴近期2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

2. 破格申报人员须填写《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附件3）1份。

3.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附件4）一式3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4.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5）1份（需申报人签名）。

5. 本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任期内有效学习时间）复印件，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人员还须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聘任文件复印件（聘期中断要说明原因），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应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岗位空缺情况确认意见。

6. 任现职以来存入个人档案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只需提供近5个考核合格年度，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非国有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7.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业绩、成果，以及业务主管部门的鉴定证书、表彰奖励证书等复印件，各类表彰须提供表彰文件复印件。对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表彰奖励等，应如实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对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及表彰奖

励，要注明授予的部门、时间和等级。承担的重大农业项目，须提供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立项审批文件、实施方案、鉴定材料或验收报告复印件。

8. 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论著、译作复印件（提供封面、目录、版权页复印件，著作复印文章首页，论文全文复印），县乡申报人员未公开发表的学术会议交流的专业学术论文（提供组织单位通知和论文集原件）、技术总结或试验报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论文不做限制性要求。

9.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正面照片 2 张（与评审表所贴照片同底，照片背面用铅笔注明姓名）。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之一者，不予受理。

（二）单位报送材料。

1.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委托函 1 份。

2. 各市农业农村部门或省有关单位人事部门按规范格式填写《2021 年度申报农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附件 6）1 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3. 《单位公示证明》1 份（附件 7）。

四、有关事项

（一）关于继续教育。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15 号）要求，按时按量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公需科目学习统一登录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在线办事”栏（或直接打开网址 <http://hrss.ah.gov.cn/ggfwwt/>），由“继续教育官方入口”登录并注册学习。专家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 60 学时，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参加各类线下培训班学习，也可以登录安徽农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http://www.ahnyjy.cn/cms/>）或远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http://jxjy.unionjob.cn/index.html>）在线学习。对于参加学术会议、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或出版著作（译作）、发表论文（译文），以及参加援疆、援藏、援青、援外、扶贫等可以认定学时的情形，仍参照皖人发〔2001〕30 号文件办理。

（二）关于任职、聘任、考核等年限。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和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统一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发表时间，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开始计算，以近 5 年业绩为主。

（三）关于援派、扶贫专业技术人员。落实好援疆、援藏、援青、援外、扶贫专技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的政策，援派期为三年的，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按照援疆、

援藏、援青、援外、扶贫标准条件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由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关于材料审核。申报人必须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证件进行逐项核实，查验是否真实、齐全、规范。审查后将申报人基本情况、评审材料、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或省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对申报人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有关证书原件经审核后退回本人备查。

（五）关于面试答辩。申报农业系列和农业工程专业高级技术人员初审通过后方可参加面试答辩；破格申报人员，经我厅受理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面试。面试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六）关于收费标准。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5〕72号文件规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每人交评审费、面试答辩费400元。

（七）关于申报材料受理。受理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10月18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由各市农业农村部门或省有关单位集中报送至合肥市庐阳区徽州大道193号211室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电子文档发至邮箱1842418577@qq.com，联系电话0551-62666821。

本文及有关表格请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通知公告”栏下载。

- 附件
1. 申报评审专业参考目录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3.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4.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5.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6. 2021 年度申报农业系列和农业工程专业高级技术  
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7. 单位公示证明



## 附件 1

## 申报评审专业参考目录

序号	申报专业	现从事专业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	农学	粮食	正高级农艺师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高级农艺师
		油菜	
		种子	
2	园艺	蔬菜	
		水果	
		食用菌	
		中药材	
		茶叶	
		蚕桑	
3	植保	植保植检	
		农药	
4	土肥	土壤肥料	
		耕地质量	
5	综合	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村合作组织管理	
		农业教育培训	
6	畜牧	畜禽养殖	正高级畜牧师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高级畜牧师
		饲料及畜产品	
7	兽医	兽医兽药	正高级兽医师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高级兽医师
		动物疫病检疫及防控	
8	农业工程	农业机械化	正高级工程师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高级工程师
		水产(渔业)	
		农业资源环境	
		农村能源	
		农田建设	
		农业信息化	



附件 2

##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 1 - 6 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7 - 10 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三、此表可以打印或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

四、“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是指综合业务考试和破格面试，由职称评委会填写，申报人和各单位不需填写。

五、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 基本情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湖 北 学 院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工资级别				
参加工作 时 间			身体状况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任 专业 技术 职务 评聘 情况							
中 专 及 以 上 学 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参加何学术团 休任何职							

**注：**1.“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时间、审批单位，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还需填写聘任时间。

2.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

#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单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	-------------------------	-------------------------	----------------------

--	--	--	--

##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注：1.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



##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称 管 理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3

###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学 历	全 日 制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在 职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毕 业 时 间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取 得 时 间				聘 任 时 间		
专 业 工 作 年 限				破 格 申 报 专 业 及 级 别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工 作 单 位 性 质 ( 事 业 单 位 、 国 有 企 业 、 民 营 企 业 、 其 他 组 织 )				单 位 有 无 拟 申 报 职 称 空 缺 岗 位		

破格理由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 人社 (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备注			

申报\_\_\_\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简历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任职务				现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											
学历情况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业	学历	学历证书编号					
继续教育情况					考核结果						
是否破格申报					公示情况						
任现职以来主要业务 工作实绩	主要论文著作										
										业务获奖情况	
	单位意见								主管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申报人须填写本表，每人一式3份，不另附纸；  
 2.“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栏中，须根据“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填写专业名称；  
 3.取得2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  
 4.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5.职称管理部门是指，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分级管理，具有相应级别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中、初级）、省直有关单位及省直属企事业单位（中、初级）。



## 附件 5

###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系列(专业)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均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7

##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报 \_\_\_\_\_ 系列（专业）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 2 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

抄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9月6日印发

---